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农〔2023〕25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育才生态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262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484号），以及《三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报送<三亚市 2024 年中央、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提前批）分配建议方案>的函》（三乡振函〔2023〕64号）、《三亚

市民族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建议方案的函》（三族函〔2023〕29 号），经研究，现下达贵区（单位）2024 年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 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 号）、《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2021〕1131 号）、《三亚市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三财〔2022〕543 号）、《三亚市财政局等关于〈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三财〔2023〕724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及时下达分配资金；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绩效管理，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各区（单位）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安排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确保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资金总规模的65%，且不得低于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中央、省级和市级三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55%，且不低于2023年度占比。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按照《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琼组通〔2023〕23号）、《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三亚市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组字〔2023〕197号）有关要求使用。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区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出信息导入

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苏红霞，联系电话：8886991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农办,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事务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资金分配									备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支持行政村 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小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12,835	11,723	4,660	3,163	3,900	800	1,112	665	447				
1	海棠区	921	921	280	316	325							
2	吉阳区	1,027	1,027	280	316	431	200 (罗蓬村、六盘村 各100万元)						1. 分配给吉阳区、天涯区、崖州区的2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为用于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其中：中央50万元/村、省级40万元/村、市级10万元/村）。 2. 天涯区、崖州区中央资金用于脱贫村不少于1019万元、204万元。 3. 天涯区、崖州区省级资金用于脱贫村不少于494万元、100万元。
3	天涯区	4,284	3,172	1,298	810	1,064	300 (抱前村、过岭村、 华丽村各100万)	1,112	665	447			
4	崖州区	2,881	2,881	483	416	1,982	300 (凤岭村、长山村、 北岭村各100万)						
5	育才生态区	3,722	3,722	2,319	1,305	98							